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7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为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24.82亿人民币	-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42.9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提示	被担保人是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新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由东兴证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被担保人”）100%的股权。被担保人于2024年8月1日在境外已发行3.50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5.30%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因被担保人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条款修改事项的议案，中金国际将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全部偿付与履约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24.82亿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东兴香港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董事	Wang Wenhe/王文鹤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8日		
注册号	1919919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为特殊目的公司，仅用于配合发行境外美元债，并不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66.56	251,224.67
	负债总额	237,666.56	251,224.67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金国际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对于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债券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全部偿付与履约义务。本次债券的本金金额为3.5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7年8月1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整体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凭借优良的资信水平和较高的资本市场认可度，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和增信支持，保障本次债券在到期日前平稳存续，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亦有利于维护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与市场形象。

被担保人为公司通过东兴香港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2.9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中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的比例为19.90%。本次担保系因本次交易导致原担保提供方发生变更，原由东兴证券提供的担保由中金公司承继后，本次在原债券结构基础上加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国际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及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本公告所述担保总额包括因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

（本公告所述净资产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元	4,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946.39万元	45,890.03万元	5,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5,748.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珠海新虹、荆门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4,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2年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46,720	–	68,000	45,000	37,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46,720	–	68,000	37,000	27,0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89,490	285,490	206,490	150,490	150,49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	1年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	162,200	166,200	101,500	76,500	72,5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3个月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062	–	1,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7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93.16	66,079.06
	负债总额	53,206.89	53,527.65
	资产净额	19,486.27	12,551.41
	营业收入	55,326.34	54,623.70
	净利润	8,934.86	3,298.87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02.73	43,780.52
	负债总额	53,765.12	29,906.36
	资产净额	14,737.61	13,874.17
	营业收入	50,301.04	69,048.35
	净利润	1,863.45	1,003.15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7TK74L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注册资本	14,2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5.09	53,919.31
	负债总额	32,141.68	35,622.92
	资产净额	21,003.41	18,296.39
	营业收入	9,766.26	11,510.74
	净利润	2,707.02	2,461.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珠海新虹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在2026年11月15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与珠海新虹签订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高能中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荆门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9月30日，珠海新虹、高能中色、荆门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9%、78.49%、60.4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担保对象中，珠海新虹、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风险总体可控。珠海新虹及高能中色为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项目，“原料储备需求以及在产品、电解槽存”等生产模式决定了其正常经营本身即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荆门高能本次融资同样为满足其运营需求，该项目经营现金流良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产能释放、有利于在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担保额度均包含在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已按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分类设定额度上限；公司已建立担保内控体系，动态跟踪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与现金流、定期评估风险敞口，控制风险。同时，公司亦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融资金额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荆门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珠海新虹、荆门高能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102,85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3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98,54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8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5,74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2.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50,27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1.4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6年10月27日公司向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发出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华通集团回复如下：

1.基本情况

华通集团正在筹划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正在进行论证和磋商中。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2.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1 转让方

2.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鲁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2.1.2 股权结构

华通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2.2 受让方

2.2.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72亿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 股权结构

青啤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2.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由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双方之间不因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联合决策安排或其他合意。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筹划的前述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况。

3.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事项尚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332	316.61	694	1236.17注1	190	294.66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38.65	76,150.76	68,105.98	71,013.6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9.09	237,303.50	153,153.37	164,006.21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23,194.30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5.09	185,241.40	123,954.70	104,792.81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269,289.84注2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8.57	229,955.96	162,314.94	170,963.36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9.96	215,143.47	153,150.83	162,365.53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相关调解事项尚在履行中。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1）截至2026年7月28日，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酷公司”）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14,099,164.6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2）刘肇怀先生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108,836,073.08元，该债权已经逾期。同时基于：1、2024年12月27日，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17,299.1万元）提供增信措施。2、承诺函出具后，刘肇怀先生已经配合公司解决了8,672.67万元应收债权，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8,626.43万元，也是前述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债权的一部分），刘肇怀先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0,000股股份出质给新普互联并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因此，为向掌酷公司追回欠款以及通过拍卖质押股份收回被担保债权余额，新普互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651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新普互联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粤 03民初6511号），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告新普互联与被告掌酷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8日，掌酷公司尚需退还新普互联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08,836,073.08元，以及违约金5,263,091.54元，合计114,099,164.62元。掌酷公司应按如下方式分期向新普互联偿还上述款项：2026年10月28日前偿还100万；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13,099,164.6元；自2027年1月1日起，掌酷公司应于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新普互联偿还款项，即每年偿还四次款项，每次偿还的款项为1,000万元，直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2. 掌酷公司应当于2026年10月28日前向新普互联一次性支付律师费80,000元；
3. 掌酷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普互联清偿上述约定的付款义务，新普互联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确认的应由掌酷公司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以及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从逾期之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4. 掌酷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普互联清偿上述约定的付款义务，新普互联有权随时就刘肇怀提供质押担保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股票行使质权，并有权就该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86,264,253.21元，仅为上述第一条确定的款项，不包括律师费）范围内优先受偿，总共被处置的股份数量，以处置的税后收益达到被担保债权金额为上限；
5. 掌酷公司对新普互联进行了任何的债务清偿，应视为首先清偿了被担保债权，等额减少被担保债权金额；
6. 新普互联自愿放弃上述约定之外的其他诉求，掌酷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新普互联和掌酷公司就本案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双方均不得就本案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刘肇怀质押的股份在被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86,264,253.21元）实现后，新普互联和刘肇怀就本案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双方均不得就本案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7. 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掌酷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调解书》（（2026）粤 03民初65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工程款及利息暂合计人民币18,153,154.26元。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于近日收到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新0402民初3692 号《传票》。英飞拓系统因与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丝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被立案受理，将于2026年11月5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中科超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超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吐鲁番市中科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被告一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新疆中科超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超智”）、被告三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国投私募”）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平安吐鲁番）PPP项目（以下简称“平安吐鲁番项目”）。

2020年10月，中科丝路与原告就平安吐鲁番项目项下的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网络及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签订了编号为TL-CG-20201019的《TL市公共安全防控网络及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接受中科丝路委托承担该工程项目项下的施工任务，中科丝路向原告支付相应工程款：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格为4,100万元；中科丝路应在全部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4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中科丝路、监理及审计单位验收合格后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经业方使用无质量问题，原告履行质保义务满3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

2023年12月12日，中科丝路出具《TL市公共安全防控网络及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还款计划》，确认业主已于2022年8月对涉案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通过，但其仅支付2,870万元，已到期应付款项暂定1,025万元尚未支付，质保金暂定205万元尚未支付。同时，中科丝路承诺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结算，并于2024年7月30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质保金于2025年8月到期支付。

然而，直至起诉之日，中科丝路均未对涉案项目进行结算。2025年5月，原告出具项目结算书并提交给中科丝路，确认合同内造价调减为40,266,662元，签证部分和签证外工程造价为4,809,410.5元，共计45,076,072.5元。此后，原告多次函告中科丝路并要求其支付项目款，但中科丝路均未支付。因此，原告认为，中科丝路迟延支付工程款项，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原告有权请求中科丝路支付欠付工程款并赔偿原告损失。同时，由于平安吐鲁番项目中标单位为中科丝路、中科超智及国投私募，根据联合体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应当对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此外，由于国投私募系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告四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若国投证券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国投私募的，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五作为平安吐鲁番及涉案项目参与者，亦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中科丝路应对欠付工程款及损失承担支付责任，中科超智、国投私募作为联合体成员应承担连带责任，国投证券作为国投私募的唯一股东亦应依法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一中科丝路支付工程款16,376,072.5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一中科丝路支付利息1,777,081.76元（以14,122,268.87元为基数，以LPR为利率，自2022年11月1日起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25日为1,721,112.3元；以2,253,803.63元为基数，以LPR为利率，自2025年9月1日起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25日为55,969.46元）。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8,153,154.26元。

3. 请求判决被告二中科超智、被告三国投私募、被告四国投证券、被告五吐鲁番市中科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中科丝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请求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63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4.53%。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73.7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41.70万元，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22.60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审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已结案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判决已生效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二审中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已生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涉子公司案件一审审理中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91.99	待开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5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599.43	待开庭
476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3.28	注2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刘肇怀先生	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等	2026年8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7.92（注3）	一审调解结案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3.28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64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或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15名投资者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41.61万元，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210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609.54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83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215.65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判决已生效及已调解案件中29名投资者已申请执行，涉及赔付金额149.77万元。

3.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剩余86,264,253.21元，新普互联诉讼请求之一为就刘肇怀先生持有的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案号（2026）新0402 民初3692 号《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